221712050495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武华委检字 2024（05428）号

武汉龙王嘴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源委托监测（二期）

项目名称：2024年6月（第[illegible]）

委托单位：武汉龙王嘴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洪山区）

项目地址：湖北省[illegible]洪山区建平路东50米（杨家湾附近）

检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4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声　明

一、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illegible]无效，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未经同意本报[illegible]；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illegible]
葛洲坝太阳城5栋6楼

邮编：430200

电话：027-87968590

传真：027-87968590-8888

本项目检测实验室地址：

☑武汉实验室：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葛洲坝太阳城[illegible]栋6楼

□宜昌实验室：宜昌市[illegible]经济开发区西湖路32号三峡创谷3栋4楼

□襄阳实验室：襄阳市高新区检测认证产业园8号楼6楼

一、 任务来源

受武汉龙王嘴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洪山区）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illegible]27 日对武汉龙王嘴华新环境工程有限[illegible]废气[illegible]现场监测及采样，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27 日完成检测分析。

二、 企业基本信息及工况调查

企业名称	武汉龙王嘴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洪山区）
监测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楚平路东 50 米（杨家湾附近）
主要产品名称	污泥饼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66.67（6 月 17 日）

三、 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废气排口（◎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气参数	采集 3 个样品，监测 1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沿厂界布设 3 个监测点位（○1~○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3 次/天，监测 1 天
噪声	沿厂界四周（厂界外 1 米）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1~▲4）	等效连续 A [illegible]	昼、夜间各监[illegible]1 次，监测 1 天
备注：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			

四、 样品性状

样品类别	样品性状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硫化氢	吸收液采集样
	臭气浓度	气袋采集样
有组织排放废气	氨、硫化氢	吸收液采集样
	臭气浓度	气袋采集样

五、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³（当采样体积为 10L，吸收液体积为 50mL）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YQ-A-SY-027-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YQ-A-SY-027-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illegible]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臭气体分配器 3L 聚酯无臭袋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25mg/m³（采样体积为 1[illegible] 收液体积为 1[illegible]）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illegible] YQ-A-SY-027-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³（采样体积为 60L）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YQ-A-[illegible]27-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排放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臭气体分配器 3L 聚酯无臭袋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illegible]	[illegible]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A-XC-003-7 YQ-A-XC-003-14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A-XC-004-13 YQ-A-XC-004-14

六、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分析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实验室空白样测定、质控样分析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质控措施详见附表。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七、 检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4年6月17日	厂界1#（▲1）	58.9	60	达标	/	/	/
	厂界2#（▲2）	56.9	60	达标	/	/	/
	厂界3#（▲3）	56.9	60	达标	/	/	/
	厂界4#（▲4）	59.0	60	达标	/	/	/
2024年6月27日	厂界1#（▲1）	/	/	/	46.5	50	达标
	厂界2#（▲2）	/	/	/	47.7	50	达标
	厂界3#（▲3）	/	/	/	46.3	50	达标
	厂界4#（▲4）	/	/	/	46.2	50	达标

备注：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主要噪声源：设备机械。

2、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天气情况	风速（m/s）	风向
2024年6月17日	晴	1.8	东
2024年6月27日	阴	1.0	东

3、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2024 年 6 月 17 日	废气排口（◎1）	烟气温度（℃）	29.1	29.1	29.6	29.6	--	--
		烟气流速（m/s）	4.0	3.9	3.8	4.0	--	--
		标干风量(m^3/h)	13922	13591	13207	13922	--	--
		氨排放浓度(mg/m^3)	1.74	1.27	1.85	1.85	--	--
		氨排放速率(kg/h)	0.024	0.017	0.024	0.024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3)	0.02	0.01	0.01	0.02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0003	0.0001	0.0001	0.0003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630	416	630	2000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注明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2024 年 6 月 17 日	厂界 1#（O1）	氨	0.402	0.717	0.659	0.717	1.5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 2#（O2）	氨	0.440	0.173	0.517	0.517	1.5	达标
		硫化氢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 3#（O3）	氨	0.246	0.218	0.324	0.324	1.5	达标
		硫化氢	0.003	0.003	0.004	0.004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5、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 年 6 月 17 日	1	28.2	100.40	1.6	东北
	2	30.3	100.30	1.7	东北
	3	31.8	100.10	1.8	东北

八、 结论

武汉龙王嘴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废气、噪声监

废气排口（◎1）本次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本次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郭梦颖　　审核人：张可[illegible]　　[illegible]

日　期：2024.7.2　　日　期：2024.7.2　　日　期：2024.7.2

附表：质量控制结果

附表 1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检出限	评价
氨	ND	0.25mg/m³（采样体积为 10L、吸收液体积为 50mL）	合格
硫化氢	ND	0.001mg/m³（采样体积为 60L）	合格
备注	1、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附表 2　有证质控样分析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氨	206914	1.43mg/L	1.39±0.06mg/L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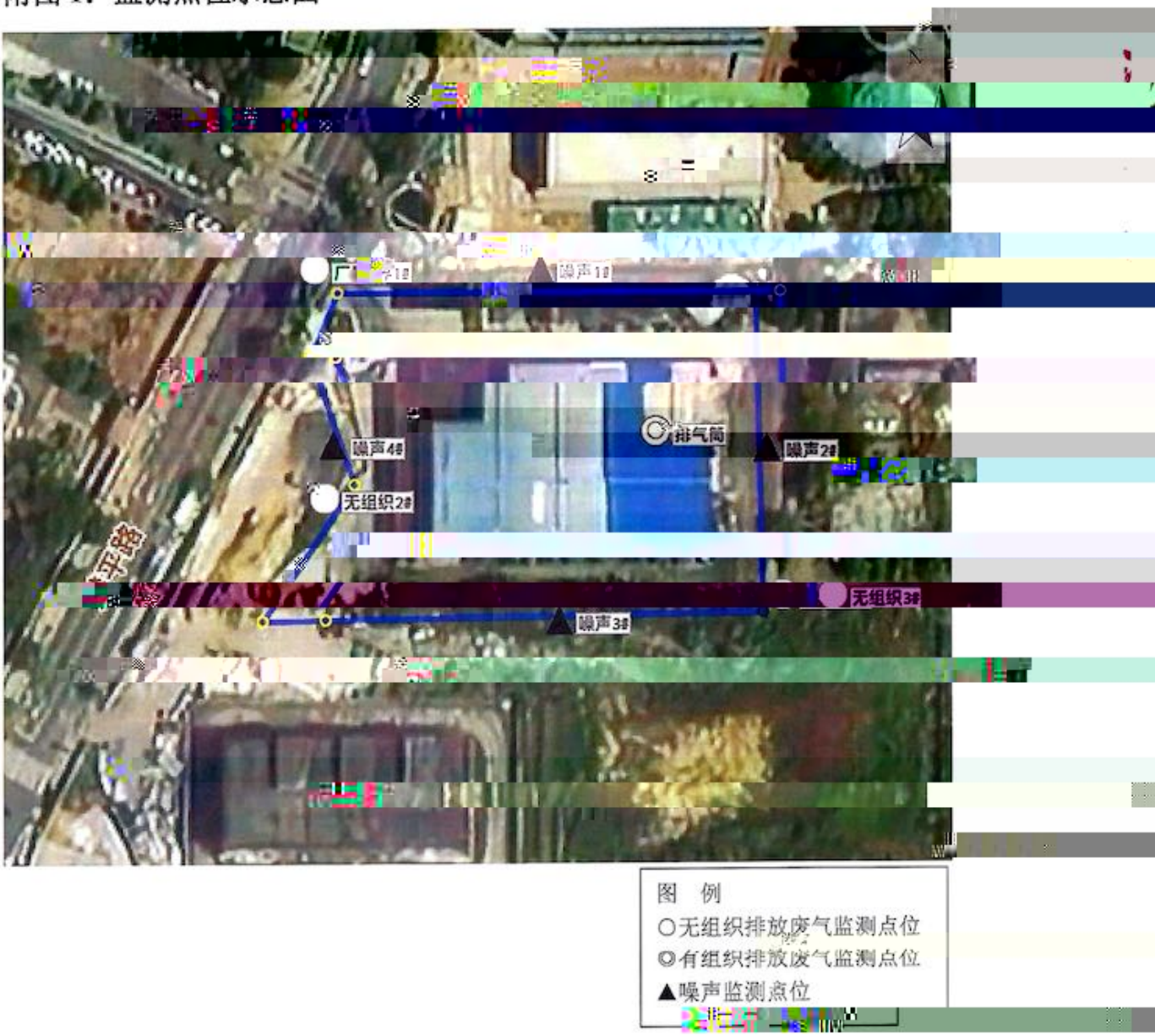
附表 3　曲线中间点检查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曲线中间点浓度/量	测定值	相对误差	允许范围	评价
氨	6.00μg	6.08μg	1.3%	≤10%	合格
硫化氢	2.00μg	1.99μg	-0.5%	≤10%	合格

附表 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示值	标准示值	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4 年 6 月 17 日	昼间测量前校准	93.8dB（A）	93.8dB（A）	0	≤±0.5dB（A）	合格
	昼间测量后校准	93.7dB（A）	93.8dB（A）	0.1dB（A）	≤±0.5dB（A）	合格
2024 年 6 月 27 日	夜间测量前校准	93.8dB（A）	93.8dB（A）	0	≤±0.5dB（A）	合格
	夜间测量后校准	93.8dB（A）	93.8dB（A）	0	≤±0.5dB（A）	合格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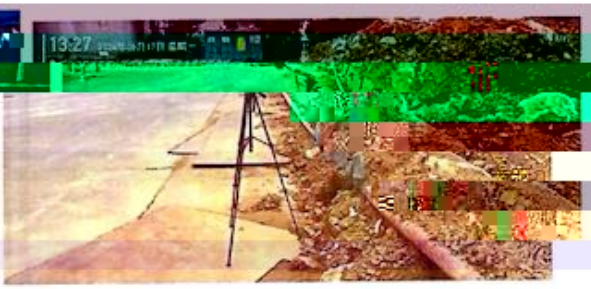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1#
噪声4#
排气筒
噪声2#
无组织2#
平路
无组织3#
噪声3#
图 例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redacted]



厂界 1#（▲1）噪声监测



厂界 2#（▲[redacted]）噪声监测



厂界 3#（▲3）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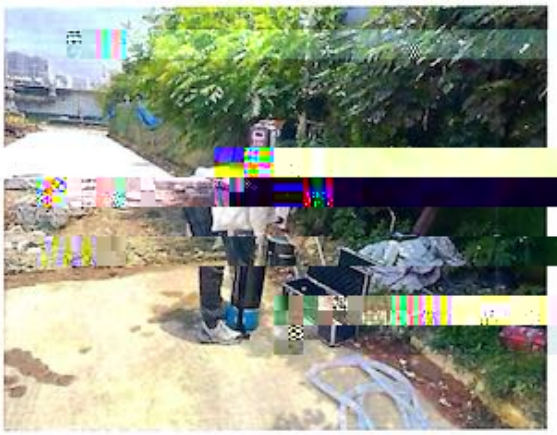
厂界 4#（▲4）噪声监测



厂界 1#（O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厂界 2#（O2）[redacted]



厂界 3#（O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废气排口（◎1）

报告结束